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判决未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案件判决金额人民币407.157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生效,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诉讼进展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河北华隆长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隆长通”)
被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川物联”)
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华隆长通的《起诉状》及传票等相关材料,华隆长通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公司列为被告,提起诉讼。2022年3月18日,公司收到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华隆长通的《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及传票等相关材料,华隆长通起诉公司承担的违约金、违约金及合理费用合计由521.00万元变更为1,07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冀0400民初5737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解除华隆长通与秦川物联签订的《HT-20191220-0002产品购销合同》;
- 2.秦川物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隆长通违约金3337元;
- 3.秦川物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隆长通律师费46.18万元;
- 4.秦川物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隆长通垫付的鉴定费25.1475万元;
- 5.驳回华隆长通要求秦川物联支付购买设备质保费1.5633万元、更换燃气表损失160万元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32万元,减收减免费4.66万元,华隆长通负担2.33万元,秦川物联负担2.33万元。保全费0.5万元,由秦川物联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诉讼进展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3-04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2023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附件,并于2023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披露。
- 2.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附件,并于2023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披露。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父母及子女等与公司激励计划

经上,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女士主持,实际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开展氢能业务布局的战略规划,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背景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洁环保”)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氢能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关联方上海铂铂创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铂创新”)及其他投资者与北京铂陆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铂陆”或“标的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氢能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因北京铂陆计划在上海设立先行启动氢能业务,但注册地和办公地均在北京,不利于业务的整体开展和管理协调,为尽快推动氢能项目落地建设,决定在上海设立氢能业务的经营主体。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铂铂创新及其他投资者拟与北京铂陆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股权投资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调整,旨在推动氢能业务的落地。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实施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充协议未改变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氢能关联交易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补充协议》签订的原因

为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氢能技术项目的应用落地,投资方将通过自身渠道资源、项目建设和运营团队的有效交流,对北京铂陆在氢能领域的战略协同开展等方面提供支持。通过对标的产业链上下游、技术合作、人才储备、政策支持、应用场景等多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比较,各方一致认为在上海设立氢能业务的经营主体,能够得到更快的协同发展。
二、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1: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方2:上海铂铂创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3:金涛
标的股东:高思斯、李志林、张辉、任晓辉、乔晓娟、王荣林
标的公司:北京铂陆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与现有股东于2023年3月31日签署《股权投资协议》,投资方合计投入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北京铂陆,目前首期投资人民币700万元已支付,北京铂陆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北京铂陆计划在上海先行启动氢能业务,但公司的注册地和办公地均在北京,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3.北京铂陆变更注册地需经当地相关审批部门同意,预计将耗费较多时间并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快推动氢能项目落地建设,经各投资方与现有股东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股权投资协议》进行补充修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签署后,对《股权投资协议》的履行进行调整,投资方未支付的人民币1300万元增资不再投入北京铂陆,北京铂陆恢复进行投资方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1.《股权投资协议》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高思斯	186	26.43%	货币
李志林	75	21.43%	货币
复洁环保	140	20.71%	货币
任晓辉	60	17.14%	货币
乔晓娟	30	4.29%	货币
金涛	30	4.29%	货币
王荣林	25	3.57%	货币
李海	15	2.14%	货币
合计	700	100.00%	-

2.基于北京铂陆已完成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协议签署后投资方未支付的投资不再投入北京铂陆,北京铂陆进行减资的相关程序。

3.减资完成后(投资方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高思斯	186	37%	货币
李志林	75	30%	货币
张辉	75	15%	货币
任晓辉	60	10%	货币
乔晓娟	25	5%	货币
王荣	15	3%	货币
合计	600	100.00%	-

4.减资后,投资方1复洁环保已支付的人民币700万元投资款转为北京铂陆的应付款,北京铂陆将通过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方式予以抵偿。

二、在本次协议签署后,投资方将与北京铂陆现有股东于中国上海市设立一家新公司以替代投资方对北京铂陆的投资,投资方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入股新公司,新公司签署的股权结构与《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增资完成后的北京铂陆保持一致,新公司暂称为上海铂陆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铂陆”),注册地确定为上海市杨浦区。上海铂陆董事会成员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与目前的北京铂陆完全一致,设监事1名,由高思斯担任。
三、上海铂陆设立后,北京铂陆氢能有关的业务和技术均转入上海铂陆,北京铂陆正在进行的相关业务和知识产权由上海铂陆承接。具体步骤为:
1.北京铂陆、株洲铂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复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经评估后的已授权专利及无形资产出资设立上海铂陆,该等公司持有的专利申请权在上海铂陆设立以前以零对价转让给上海铂陆。
2.上海铂陆设立后15日内,北京铂陆、株洲铂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复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铂陆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铂陆现有股东。北京铂陆为抵偿其债务向投资方1复洁环保转让上海铂陆股权。
3.股权转让完成后30日内,投资方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的约定投资人民币1300万

元增资上海铂陆。

4.上述事项办理相关股权的变更登记,以使上海铂陆最终的股权结构与《股权投资协议》增资完成后的北京铂陆股权结构完全一致。

三、签订本次《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是各方基于共同的合作意愿、未来发展规划,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友好协商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加快推进氢能业务的顺利开展。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未改变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氢能关联交易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签订本次《补充协议》有利于推进公司氢能业务的开展,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符合公司开展氢能业务布局的战略规划,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市公司附件

(一)《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为330,400股,已于2023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市场。本次归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1,530,111元变更为人民币1,011,860,511元,公司总股本由1,011,530,111股变更为1,011,860,511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上述修订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鄧元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传真号码:021-65641899
电子邮箱:liao000@s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8楼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鄧元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传真号码:021-65641899
电子邮箱:liao000@s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8楼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鄧元杰先生个人简历

鄧元杰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历任证券事务专员、投资者关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鄧元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鄧元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附件: 鄧元杰先生个人简历

鄧元杰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历任证券事务专员、投资者关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鄧元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误操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3-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伯泰科”)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朱彬先生出具的《关于违反承诺减持莱伯泰科股份的致歉信》及情况说明,由于朱彬先生本人误操作,在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00股,违反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反承诺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承诺前,朱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8%。朱彬先生无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且通过公司原股东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已于2021年9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按照非交易过户的约定,朱彬先生应当遵守原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朱彬先生因其误操作了本人的股票账户,导致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适用并购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亿元整,该笔贷款专项用于支付向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51%股权的现金对价,公司持有均胜群英51%的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目前,公司已全额归还招商银行的并购贷款,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甬市监]股权出质销字[2023]第0272号】。

二、本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持有均胜群英1%的股权为公司2023年7月27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境内并购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已履行对外质押登记手续
●股权质押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股权质押担保范围: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股权质押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股权质押担保范围: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股权质押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股权质押担保范围: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股权质押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股权质押担保范围: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股权质押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股权质押担保范围: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股权质押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股权质押担保范围: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股权质押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股权质押担保范围: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股权质押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股权质押担保范围: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股权质押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股权质押担保范围: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股权质押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股权质押担保范围: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股权质押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股权质押担保范围: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股权质押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股权质押担保范围: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股权质押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股权质押担保范围: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股权质押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股权质押担保范围: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股权质押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股权质押担保范围: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